

清城审批环表〔2025〕41号

关于《清远市瑞清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炼钢炉渣 11 万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瑞清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瑞清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炼钢炉渣 11 万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瑞清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基地清三公路 49 号生产车间（自编 C 区 16 号），现有项目主要将外购废钢铁进行加工后外售给广东泰业鸿达钢铁有限公司用于炼钢，年产大块废钢 5 万吨、压块废钢 95 万吨。改造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新设 1 个炉渣加工处理车间（中心地理坐标 $112^{\circ} 57' 2.826''$ E, $23^{\circ} 30' 20.909''$ N），拟建 1 条水淬法炉渣处理线和 1 条破碎磁选线，对泰业公司的炼钢炉渣进行后端配套处理，建设完成后可处理 11 万吨/年炉渣，产出渣铁 6500 吨，水泥原料炉渣 30000 吨，剩余炉渣 73500 吨。本项目技术改造后不改变建设单位原有废钢产能。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与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投料、破碎、筛分、磁选、打磨工序废气分别收集，通过1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转运工序废气在密闭厂房内，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冲渣废水经净化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渣，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湿式除尘，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石角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